

项目名称：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招标人为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更新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

2.2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8 号星月小区。

2.3 工程规模：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查和验收。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20日历日，该工期为生产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时间。其中，计划生产供货时间为：接招标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并货到现场；计划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为：45日历天/台。具体生产、安装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比选文件、补遗及答疑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

(1) 电梯供货（含包装、运输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2) 电梯的安装：供方负责提供安装的技术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并根据供需双方约定在需方现场由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装。

(3) 电梯的调试和验收：供方电梯安装完毕后，应派人调试，并及时全部

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直至取得重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 售后服务：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

(5) 原厂整机质保期至少 10 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至少 2 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使用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及配件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和货到现场的二次装卸)、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施工、及施工现场涉及的第三方人员等)、现场保管、仓储、井道测量、预埋件、综合布线(工作界面为甲方电梯电源箱出线端以后)、层门门套和层门地坎工作界面修复和回填工作、五方通话、轿内监控摄像头(含轿内监控视频传输设备)、安装(含吊装、施工机具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及防护、安装人员现场住宿)、调试(含调试材料)、试运行、检验、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电梯安全评估费用、安装和调试期间与其他单位配合协调、配合消防验收(联动)、直至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且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交付给招标人和质保期内及免费维保期的所有费用(除年检费)包含限速器检测费、125%载荷试验费等；同时还应承担设备质量、小区内运输、堆放现场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含路人)安全、进度、施工设备、劳务等所有涉及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电梯生产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3.2.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电梯制造商(经营范围包含电梯生产或制造),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电梯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3 具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乘客电梯 A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 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3.3.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电梯安装企业，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电梯安装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3.2 取得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对其授权的生产制造商必须满足生产制造商独立投标的资格条件(即特定资格条件第1条)。〔须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须提供投标品牌生产制造商独立投标所需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即特定资格条件第1条)。本条款复印件均需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和代理商公章。〕

3.3.3 具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维修)〕(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一家代理商也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都将被拒绝；制造商和代理商也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只接受制造商投标。若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注明原厂质保及维保加盖鲜章。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承接过类似1个电梯更新或更换项目。

3.6 电梯品牌要求

本次招标电梯品牌要求须达到以下推荐知名品牌的中、高端系列的质量：

上海三菱、通力、日立、奥的斯、迅达、蒂升

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拟提供的电梯品牌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品牌中、高端系列规格型号进行核查，若不满足要求的中标结果无效，此承诺函将作为合同附件。

3.7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内容。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4.1 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4.2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答疑、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17:00**(北京时间，后同)。

4.4 报名：本项目不用提前报名，参与供应商开标前缴纳比选文件评审费300元/套，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4.5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方式，请各供应商按如下要求进行投标：

4.5.1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8号星月小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5.2 开标时间：同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5.3 开标地点：同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4.6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星月小区A、B栋电梯更新工程，不能够享受全额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本次竞争性比选自动终止，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相关时间及地点：

5.1 质疑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之前，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或质疑的，投标人应将注明工程名称的质疑问题提交至电子邮箱：**2557477224@qq.com** 或纸质文件提交至踏勘联系人处，质疑截止时间过后不再受理。

5.2 答疑或澄清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将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星月小区公示栏上张贴（如有）。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的文件，无论是否下载或查看，均视为投标人已经知晓。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公布及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星月小区张贴。

7.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踏勘，了解项目位置、施工情况、材料运输等地点及其它足以影响项目价格的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已了解现场全部情况，结算时对上述因素产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1512273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8 号星月小区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5215122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及技术要求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p>招标人：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8号星月小区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5215122733</p>
1.2.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资质条件</p> <p>1.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p> <p>1.2.1 电梯生产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1.2.1.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电梯制造商(经营范围包含电梯 生产或制造),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电梯生产企业。(须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资质)或具有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 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 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p> <p>1.2.1.3 具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 (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 可项 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 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2 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1.2.2.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电梯安装企业，具有工商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电梯安装企业。(须提供有效的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2.2.2 取得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授权，对其授 权的生产制 造商必须满足生产制造商独立投标的资格条件(即特定资 格条件第1条)。[须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资料的复印件，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备查；须提供投标品牌生产制造商独立投标所需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即特定资格条件第1条)。本条款复印件均需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和代理商公章。]</p> <p>1.2.2.3 具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或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维修)](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3 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一家代理商也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都将被拒绝；制造商和代理商也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只接受制造商投标。若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注明原厂质保及维保加盖鲜章。</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电梯品牌要求</p> <p>本次招标电梯品牌要求须达到以下推荐知名品牌的中、高端系列的质量：</p> <p>上海三菱、通力、日立、奥的斯、迅达、蒂升</p> <p>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拟提供的电梯品牌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品牌中、高端系列规格型号进行核查，若不满足要求的中标结果无效，此承诺函将作为合同附件。</p> <p>2.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电梯更新或更换项目。</p> <p>注：已完项目以合同中载明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在执行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以上各项内容投标人均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应能清晰看出合同主体、签订时间、服务期、名称、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关键页应无遮挡，否则不予计算）和完成项目有效的证明材料（须盖有业主单位的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未被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2021年1月至今的期间内被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过黑名单的（含列入黑名单后更名的企业）不接受其投标。</p> <p>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信誉要求</p> <p>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自行声明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受到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p> <p>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特别提醒：</p> <p>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无论任何时候均有权核实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招标人核定后可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1.2.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2.4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3	质量要求	<p>1、全新，未用过，除不低于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p> <p>2、电梯安装完毕后，通过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p> <p>3、原厂整机质保期至少10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至少2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使用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提交质疑至电子邮箱： 2557477224@qq.com。质疑截止时间过后不再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答疑或澄清时间前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小区张贴所有澄清的内容。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其邮箱信息。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的文件，无论是否下载或查看，均视为投标人已经知晓。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及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编写	1、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整套投标文件应有完整易于查找的目录。
3.4	投标报价	<p>一、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各楼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及投标总价、原电梯残值报价（不低于2万元/台）等。各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p> <p>（一）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和最低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投标总价不低于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总价最低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p> <p>（二）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所述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按投标要求的电梯一线品牌中、高端系列质量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的设备费、运输费、全部进口件的海关关税、包装费、五方通话线、电梯监控、轿厢空调及人工费、新梯政府检测费、配合费、缺陷修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工程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施工等所有费用以及整机质保至少10年、免费维保至少2年等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p> <p>依据现场查勘电梯底坑、井道、厅门、冲顶高度、机房等的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电梯深化设计。</p> <p>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材料设备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资料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涉及本供货项目的所有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含现场包装、运输、吊装、装卸和二次转运）、货物生产完成至现场安装完成前的现场贮存保管费、保险费等。</p> <p>电梯设备投标文件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偏差所引起的费用，需非标准制作设备和配件的费用；</p> <p>提供操作人员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其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与土建结构、内外装、安装、供配电、强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配合协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施工安装之前及施工期间预埋件安装及材料提供（如电梯基坑内缓冲器墩子、电梯预埋件或预埋底盒等）；</p> <p>安装现场土建勘察、井道测量及复核。</p> <p>电梯底坑、机房（若有）的爬梯安装及材料费；</p> <p>机械钻电梯外呼梯面板穿线孔；</p> <p>电梯机房曳引机顶部吊环制作安装费；</p> <p>综合布线：工作界面为甲方电梯电源配电箱出线端以后所有布线的相关设备、管材、线缆、桥架及其辅材（含材料、安装）；</p> <p>提供五方通话及音频、视频监控的安装及材料费、接驳端子排的安装、轿厢内摄像头开孔等，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为实现电梯五方通话所需发生的所有工程费用（工作界面为电梯专用控制柜/箱至电梯轿厢）。</p> <p>安装调试所用水、电费（包括临时电缆的接入及材料的提供）；</p> <p>安装所需脚手架的费用；</p> <p>安全文明措施费用；</p> <p>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费。</p> <p>投标人执行本合同应向国家及地方交纳的所有税费（包括进口件的关税）。</p> <p>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期间的贮存与保管、档案验收和竣工资料等相关费用。</p> <p>中标人负责安装期间电梯井道、电梯机房、电梯底坑的清洁卫生以及循环抽水等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中标人负责电梯的机械系统(包括钢牛腿的制作安装、机坑爬梯的制作安装、工字钢机架制作安装，含混凝土浇筑)、控制电缆、电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统、5方对讲通话、轿内监控及传输设备、井道永久照明系统的全过程安装调试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电梯机房安装所需孔洞打/钻及出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层门门套及层门地坎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土建的回填工作）</p> <p>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交甲方免费使用计算质保期。</p> <p>3、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全面了解本项目结构现状的相关尺寸参数对安装的影响，如：井道尺寸、门洞尺寸、呼叫盒、底坑深度、顶层高度、机房高度等，如因井道尺寸影响，造成增加部分（如：支架的增加或其它辅材的增加）其费用应一次性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费用不作任何调整。</p> <p>4、原厂整机质保期至少10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至少2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使用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p> <p>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招标项目约定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若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视为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p> <p>6、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应表格。</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一次性报价。中标后报价一律不作任何调整。</p> <p>8、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投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金额一致。</p> <p>9、投标人需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10、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期计量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11、报价包含最终机房地面和机房的整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部分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旧电梯折旧处理。 投标人需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原电梯情况。中标人负责旧电梯的拆除及处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p> <p>13、电梯安全评估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电梯安全评估费用。</p>
3.6	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天。
3.8	投标文件数量及签署	<p>投标文件所有的文件都应以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形式提交。</p> <p>1、响应文件递交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p> <p>2、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签字处需另行单独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业务专用章(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4、未按上述条款签署、递交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评审。</p> <p>注：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并装订牢固。</p>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应将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全部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单位骑缝章。
4.1.3	投标文件的标记	<p>投标人在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p> <p>招标项目名称：<u>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u></p> <p>招标人：<u>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u></p> <p>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5.1	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A、B栋各2位业主代表、电梯方面专家1位、业委会代表2位，总共7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选取中标候选人后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小区公告栏张贴公示7日，在此期间招标人组织相关业主表决，同意率达到法定比例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保证金	<p>1.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p> <p>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p>3.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p> <p>4.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标人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采购人配合完成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需资料，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支付给中标人。
10.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标注的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一）产品质量保证期</p> <p>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原厂整机质保期至少10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至少2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使用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4.投标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售后服务和维保。</p> <p>5.质保要求：7×24小时电话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维护人员到现场并处理，或设置驻场服务人员。</p> <p>※（二）售后服务内容</p> <p>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设置驻场服务人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p> <p>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 (三) 配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以上质保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见质保期及维保期承诺函，若未提供被否决其投标。</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说明

1.1 资金来源

1.1.1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1.2 招标人、合格投标人

1.2.1 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合格的货物

1.3.1 投标的货物须满足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要求。

1.3.2 如果投标的货物有生产许可、制造许可或强制认证等国家要求的，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4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文件构成

2.1 比选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本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编制。

2.1.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

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写。

比选文件包括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部分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有权否决该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独立承担表述被拒的风险。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或认为比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并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人认为比选文件澄清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

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3 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澄清或修改形成的补充文件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先后发出的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为准。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并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修改通知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3 招标人认为比选文件修改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可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版和上传行采家网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部分。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资格审查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3.1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3.3 整套投标文件应有完整易于查找的目录。

3.3.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签署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一览表》表上标明表上所列投标内容的报价。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不得改变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货币

3.5.1 本次招标投标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以投标货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2 当发生本章第 3.6.5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6.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币种一致。

3.6.4 任何未按本章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本章第 3.7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和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
- (6)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
- (7)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所投的标应从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以日历日计算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6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8.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以及上传行采家网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行采家网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每套纸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或补充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补充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4.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3 款和第 2.3.3 款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第 3.6.5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应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5.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变更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章第 4.3 款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5.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开标记录。

5.1.4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7.1.1 在授予合同前，如果遇中标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否决。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选取中标候选人后在行采家网站发布和小区公告栏张贴公示 7 日以上，在此期间招标人组织相关业主表决，同意率达到法定比例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本章第 7.3 款要求，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7.2 条款进行中标人变更。

7.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就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更改，应按通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比选要求

有效投标人须满足 3 家及以上，否则流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电梯功能及配置要求

(一) 电梯更新总体要求

1、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应是技术先进、设计正确、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节省能源、遵守机械、电器及建筑方面的通用技术要求，并维护方便的产品。投标产品须具有先进、完善的控制系统及自我诊断功能，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安全保证系统必须具有极好的配套性能。

2、所有电梯的设计、产品质量、制造及安装调试均符合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和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同时要求满足消防运行服务功能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如果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安装调试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3、制造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4、电梯的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层门以及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的要求，如果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5、电梯换新；外呼装置(外呼显示装置和按钮装置)的装饰衔接及恢复；电

梯厅地面(如有破坏)的装饰衔接及恢复。

6、轿厢内应安装高清摄像头，五方应急通话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达到安全、美观与舒适的效果。

7、本次电梯更新改造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及配件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含包装、运输和货到现场的二次装卸）、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施工、及施工现场涉及的第三方人员等）、现场保管、仓储、井道测量、预埋件、综合布线（工作界面为甲方电梯电源箱出线端以后）、层门门套和层门地坎工作界面修复和回填工作、五方通话、轿内监控摄像头(含轿内监控视频传输设备)、安装（含吊装、施工机具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及防护、安装人员现场住宿）、调试（含调试材料）、试运行、检验、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电梯安全评估费用、安装和调试期间与其他单位配合协调、配合消防验收（联动）、直至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且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交付给招标人和质保期内及免费维保期的所有费用（除年检费）包含限速器检测费、125%载荷试验费等；；同时还应承担设备质量、小区内运输、堆放现场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含路人）安全、进度、施工设备、劳务、以及设备安装完毕取证后等所有涉及电梯设备的相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8、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位置、施工情况、材料运输等地点及其他足以影响项目价格的情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已了解现场全部情况，结算时对上述因素产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如未进行查勘，造成一切后果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需求

※1、整机及系统主要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2	控制系统	一体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传输通讯网络系统串行。
3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无齿轮拖动系统。
4	曳引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符合国家防护要求。
5	悬挂系统	<p>至少 4 根或 5 根 D10 电梯专用钢丝绳，应满足国标 GB8903-2024《电梯用钢丝绳》的要求，如果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应选用知名厂家生产（如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等）。</p> <p>(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p> <p>(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p> <p>(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p> <p>(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p>
6	门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
7	控制柜	原厂原品牌生产。
8	缓冲器	原厂原品牌生产，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9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74 束。
10	限速器	原厂原品牌生产。
11	安全钳	原厂原品牌生产。
12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2008《电梯 T 型导轨》（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13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14	机房	<p>(1) 应当在适当位置安装用于降温的空调，保证电梯运行过程中机房温度控制在 5°C 至 40°C 之间。</p> <p>(2) 在地面均匀涂刷油漆或安装地板砖等其他方式进行防尘处理，保持清洁。</p> <p>(3) 增加降噪措施。</p>

※2、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梯类型	有机房乘客电梯
2	层/站/门	34/34/34 层
3	数量(台)	4(A、B 栋各 2 台)
4	额定速度(m/s)	$\geq 2.5\text{m/s}$
5	额定载重(kg)	≥ 1000
6	顶层高度(mm)	5800mm(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7	井道尺寸长*宽(mm)	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8	提升高度(m)	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9	底坑深度(mm)	2000mm(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10	轿厢内净尺寸 mm	≥ 1600 毫米(宽) $\times 1500$ 毫米(深) $\times 2350$ 毫米(高)(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11	开门方式	中分
12	控制方式	分栋 2 台并联，可单独控制。
13	入口尺寸	900 毫米(宽) $\times 2100$ 毫米(高) (现场自行实际测量为准)
14	入口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15	平层准确度	$\leq \pm 5$ (mm)
16	电源电压	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 380V/照明电源 220V50Hz

注：本表中的部分长宽高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3、电梯功能配置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详细描述
系统可靠类功能		
1	电机过热保护	当电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以保护电机，延长使用寿命。
2	电源缺相检修	电梯自动检测电源状况，当电动状态出现缺相时，主机停止运动以保护主机。
3	电磁干扰滤波	此功能用以防止由于电梯运行产生对建筑物内其它的电子设备的干扰。
4	限速器涨紧开关	设置在涨紧轮上的一个电气开关，在限速器动作后，此开关也会动作并切换电梯的安全回路以通过抱闸制停电梯。
电梯运行功能		
5	电梯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令电梯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曲线平稳，圆滑，获得良好的舒适感。
6	强迫开关	如果电梯门保持开门的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强制功能工作，蜂鸣器发声，门开始以缓慢的速度关闭。
7	控制模式	同一单元电梯采用联动控制（群控）提升运行效率(消防模式下单独控制)，并可无条件免费根据用户需求调整电梯并联或者群控控制及单双层切换模式等需求。电梯同时具备司机以及普通等运行控制模式。
8	分时服务层选择	系统可以灵活设定分时服务时间段和相应的分时服务楼层。
9	满载直驶	当轿内满载时，为保持最大运行效率，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厅外召唤信号。
10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11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关门到位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12	停梯开门	电梯减速平层，直到完全停稳后方可开门。
13	指令误登记消除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14	驻停	关闭电锁后电梯进入驻停状态，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外呼。
15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开门超过开门保护时间后，开门到位信号仍然无效，电梯将自动关门，自动运行至下一层停靠。

16	低速自救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如符合运行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然后开门。
17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电梯的载重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稳的启动效果，提高乘坐舒适感。
18	按钮嵌入自诊断	若某层呼梯按钮嵌入持续未断开，系统不再登记该层呼梯。
19	门保持按钮	按下按钮，电梯门将在可调整的时间内保持开门状态
20	快速开门	可以快速响应开门按钮指令的功能，比如在关门过程中，如果按开门按钮，电梯会立即响应开门指令进行反开门。
21	空闲反基站	自动状态下，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电梯未使用，电梯自动返基站等候乘客。（同一单元电梯可设置不同的楼层为基站）
22	反向呼梯	允许登记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反的楼层按钮。
23	消防运行到位	消防专用功能启动，电梯运行到制动的返回层站，输出到位信号。
24	消防返回	消防状态下，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自动开门。达到消防联动功能。
通讯功能		
25	轿厢警铃	当乘客按轿厢操作盘上的报警按钮时，置于轿厢顶部的警铃响起。
26	无线五方通话装置	通过对讲机，可在轿内、轿顶、电梯机房、井道底坑、救援值班室之间通话。
27	轿内指示器	位于轿厢内，包括轿厢位置、消防、超载等信息显示。
28	方向显示	运行方向由 LED 或段码显示。
29	位置指示器	位于大厅呼梯装置上，数字式显示轿厢所在位置及方向。
节能功能		
30	风扇、照明自动关闭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信号，轿厢内风扇和照明会自动关闭，节约能源。
31	独立服务功能配备	启动位于轿厢操作盘的专用开关，电梯脱离群控，独立运行，并响应电梯的轿内操作。
32	定时自动开关梯	系统按所设置时间自动开梯/关梯。
33	夜间到站钟取消功能	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电梯将取消到站钟功能。

应急功能		
34	应急照明	停电时，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35	紧急电动运行	当进入紧急电动状态时，轿厢以低速点动运行。
36	手动救援功能	电梯停电困人时，通过操作紧急操作盘活救援装置上救援开关，控制轿厢低速运行到平层位置。
37	自动救援操作	电梯正常运行中突然断电急停后，该装置会迅速动作，当检测到系统处于安全状态下，驱动电梯低速运行到平层位置开门疏散乘客。
38	底坑进水报警	检测到底坑积水到一定水位时，电梯就近平层，提供报警信号输出。
39	电梯状态监控系统	监测电梯运行及位置情况，必要时提供运行指令。
40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控制柜内配置的可切断门机电源供电的断路器。
电梯安全功能		
41	抱闸力自动检测	系统将定期自动对制动器的制动力进行检测，如制动力不符合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42	红外线光幕保护	红外线光幕被遮挡时，关门动作立即停止且自动开门。红外线光 174 束及以上且不得有盲区，需覆盖门机所有断面。
43	超载停驶	轿厢超载时，电梯门常开，蜂鸣器鸣响并停止于该层站。
44	曳引绳滑动检测	实时检测电梯运行位置偏移量，钢丝绳打滑超出允许值时，电梯减速，停止运行。
45	检修操作	当进入检修状态时，轿厢以低速点动运行。
46	故障自诊断	系统自动获取故障发生时的状态信息，以便快速排除故障，迅速恢复电梯运行。
47	重复开关门	电梯开关门时因阻碍或干扰，电梯门会重复打开或关闭。
48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该装置可有效的防止当电梯万一发生失控时的冲顶或撞底现象，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49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当电梯下行运行超速时，该装置自动切断控制电源，使电机停止运转，安全钳动作，强制电梯停止运行。
50	延时驱动保护	拽引机持续运转时间超过国标限时，系统自动进入保护状态。
51	安全回路保护	安全回路断开或安全回路接触器粘连，电梯立即停止。
52	门连锁保护	门全部关闭，电梯方可运行，或门锁接触器粘连，电梯立即停止。

53	抱闸检测保护	对抱闸的打开或闭合实时检测，若发生异常，或抱闸接触器粘连，电梯禁止启动。
54	电压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通过检测输入电压的大小，自动调节电梯运行速度，以适应电源功率不足的情况（如应急运行）。
55	防捣乱操作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取消处理。
56	再平层	当由于进出乘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57	电流谐波滤波器	控制柜内配置滤波器，以屏蔽变频器输入电源的谐波对变频器造成的影响。
5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在开锁区域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由于相关元件失效引起轿厢离开层站，保护装置将立即动作，停止轿厢移动。
59	厅、轿门门锁电气联锁	如选用触针与触头/片方式的，须触针向上触头/片向下。
人机界面		
60	微动指令按钮	轿内操纵箱指令按钮及层站召唤按钮采用新型微动按钮。
61	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能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层楼、开关门、故障等信息。
62	机房选层	通过控制柜内的按键操作，进行内选登记。
63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以根据用户需要任意设定不停靠层站。
64	大厅呼梯登记	厅外的呼梯登记按钮，在呼梯登记成功后，此按钮的灯也会亮以指示已登记成功。
65	轿厢到站钟	当轿厢到达指定楼层时，位于轿顶的到站钟发出响声，提醒乘客电梯已经到达。
66	运行次数及时间记录	系统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时间。
环保要求		
67	运行噪音	机房内噪声≤65dB(A)、轿厢内噪声≤55dB(A)、开关门噪声≤65dB(A)。

维保功能		
68	轿顶检修盒	启动位于轿顶上的此开关,就可使用轿顶上的一个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69	盘车手轮开关	收到盘车时,该开关被打开,以避免电机的电动操作。
70	故障自动监测	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态,当事故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71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直接将电梯呼梯至底层。
72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直接将电梯呼梯至顶层。
73	可控轿厢照明	在轿厢操纵盘下方有独立的开关可以控制轿厢内的照明。
74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屏蔽所有楼层的外呼登记。
75	禁止门操作开关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此按钮,屏蔽电梯门的开关操作,即电梯会保持门关闭的状态,达到目前楼层后也不会开门。
76	厅门旁路操作	可通过控制柜中的短接插件旁路厅门门锁回路,在此模式下电梯仅可检修运行。
77	门区指示灯	在控制柜中的一个指示灯用于指示当前轿厢位置是否在门区。
78	紧急电动操作	位于控制柜中,在紧急条件下,可以控制轿厢上行/下行。
79	主断路器	电梯控制柜内配置可切断除井道照明,轿厢照明以外的电源供电。
80	底坑急停及照明开关	底坑顶部入口处设置的急停及照明开关。(开门顺手高度)
81	单相电源开关	配备一个单相 220V 的电源开关,用于比如井道照明灯的控制。
82	安全钳超速开关	安全钳上配置的电气开关,在电梯超速至限制器联动安全钳动作后,会切断电梯的安全回路以通过抱闸制停电梯。
83	轿厢顶部插座	在轿厢顶部配置一个电源插座,用于 220V 设备的供电。
84	检修限位	设置在井道顶部和底部的限位开关,用于限制通过轿顶检修可运行轿厢达到的最远距离。
85	驻停开关操作	选择此功能将提供驻停钥匙开关盒,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4、电梯轿厢配置及装饰要求

序号	品目	配置及装饰要求
轿厢内配置及装饰要求（如有其它内容未进行约定的，按照原有电梯方式配置）		
1	层门、轿门和轿厢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1.5mm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15mm。
2	轿厢通风和制冷	超静音轴流式风机和电梯轿厢专用1匹空调。
3	开门方式	双扇中分自动门
4	吊顶及照明	轿顶集成LED照明和通风功能，中间通风（或离轿壁不小于200mm），发纹不锈钢材质。
5	轿厢地面和层门门框	所有轿厢地面采用耐磨、高硬度大理石地板；小区A、B栋所有负一楼和一楼层门门框，采用耐磨、高硬度大理石等材质加装或修补层门门框。
6	扶手	入口两侧安装不锈钢扶手。
7	轿厢尺寸	不低于现有的尺寸，以现场踏勘为准。
8	轿厢操作板	具备刷IC卡和人脸识别的呼梯功能，全高发纹不锈钢，液晶面板显示，按钮背光。
9	轿厢内信号装置	显示屏配置断码液晶显示，有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箭头运行方向指示器，所有楼层选择轻触型按钮均设有数字、白色发光显示器。
10	厅门信号装置	断码液晶显示，各层均设有组合式呼梯按钮，并附有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箭头运行方向指示器。尺寸不小于310×95mm(原面板大小，要求安装后不能漏出缝隙)
11	轿厢内安装防电动车进入功能的高清监控	半球机，200万像数及以上数字摄像机，短焦距。安装在新电梯内，电梯轿厢到电梯机房信号传输用无线网桥。连入小区监控系统。防电动车进入功能须联动轿门常开，监控画面返回监控室，达到实时监控所需。
12	电梯运行监控系统(智慧电梯功能)	物联网电梯，使得用户的楼宇自动化系统可以采集电梯系统，连接计算机等监控系统，实现检测电梯运行状态的作用，接入物联网。

※5、其它附属工程

序号	品目	配置及装饰要求
运输、成品保护、二次转运等		
1	运输、成品保护、二次转运等	中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尽的产品生产、包装、运输、施工计划等工作，对运输、现场二次转运、设备成品保护、转运和施工过程对现场其他项目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产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缮及恢复。
2		电梯底坑对重防护板如选择封闭式须在齐对重缓冲器上部留观察和检测孔洞。

※6、电梯总体要求及标准：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1	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标准	电梯的设计、产品质量、制造及安装调试均符合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和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同时要求满足消防运行服务功能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如果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安装调试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2	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	电梯的井道和滑轮间、层门以及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 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的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施工要求

- 1、招标人派出管理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 2、招标人提供堆放材料的场地。
- 3、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摆放好“电梯检修，停止使用”的标志牌。
- 4、中标人应购买相应的施工安全险，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以上带※条款必须满足，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要求”中提供承诺函，若电梯尺寸略有区别可在承诺函中说明，如不影响客户使用体验感可接受其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电梯品牌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未被列入黑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 <u>70</u> 分； B、技术部分 <u>22</u> 分； C、商务部分: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最低价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0% (A: 70分)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部份 评分标准22% (B: 22分)	电梯更新 方案 (2分)	<p>投标人提供适合本竞选项目的电梯更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根据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科学可行、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科学可行、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1分，方案、操作性不可行或内容严重缺失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投标人按以上要求提供电梯更新方案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 (11分)	<p>投标人提供电梯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整机质保期、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梯维护保养措施、电梯易损件与配件报价表等内容。</p> <p>1、承诺原厂整机质保期在10年的基础上，原厂整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质保期及维保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承诺在接到电梯故障通知2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得2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质保期及维保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措施方案，具体内容符合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的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详实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提供电梯易损件与配件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电梯易损件与配件报价表。资料详实的得2分，资料较为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按电梯易损件与配件的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电梯易损件与配件报价表（参考），加盖投标人公章。</p>
	增值服务 (9分)		<p>1、原电梯残值在2.0万元/台基础上，原电梯残值每增加0.2万元/台的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以下增值服务每1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1) 电梯轿厢专用空调选择美的或TCL品牌的。</p> <p>(2) 小区A、B栋一楼共更换4个耐磨、高硬度大理石等材质的层门门框。</p> <p>(3) 小区A、B栋在一楼层门间共加装2个彩色信息显示屏。</p> <p>投标人自行承诺（须提供相应的具体参数和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5	商务部份 评分标准8% (C: 8分)	工期 (4分)	<p>投标人承诺在总工期120日历日每提前5天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和工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4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电梯更新或更换业绩的，提供1个得2分（资格条件除外），最高得4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应能清晰看出合同主体、签订时间、服务期、名称、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关键页应无遮挡，否则不予计算）和完成项目有效的证明材料（须盖有业主单位的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评标程序	<p>1、初步评审：</p> <p>初步评审的内容包括形式评审（按本附表第2.1.1项的要求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按本附表第2.1.2项的要求进行评审)、响应性评审(按本附表第2.1.3项的要求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2、详细评审：</p> <p>由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附表第2.2.3, 2.2.4, 2.2.5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出具评标报告。</p>	
4	评标结果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和技术及商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设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规定的要求和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按否决投标处理：

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③ 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④ 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⑤ 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⑥ 被责令停业的；
 - ⑦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⑧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计算过程和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星月小区A、B栋电梯更新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 1、工期承诺函
- 2、其他资料

三、资格审查部分

四、技术要求

- 1、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电梯更新方案
- 3、售后服务
- 4、增值服务
- 5、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加目录，且应标注页码，利于查找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星月小区A、B栋电梯更新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起，我方将不再对比选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2. 我方参与星月小区A、B栋电梯更新工程的投标，投标电梯品牌：_____、型号：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含税)_____元。
3.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原厂整机质保期为__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为__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并按工期及质保期承诺函承诺履行义务。
5. 计划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该工期为生产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时间。其中，计划生产供货时间为：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并货到现场；计划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为：____日历天内。具体生产、安装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果我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因我方原因导致不及时供货，将按本项目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的任何情形。

9.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属性: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一览表

星月小区A、B栋电梯更新工程报价表

项目名称	基本参数	投标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电梯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2.5m/s 层/站/门： 34/34/34		4			
投标总价(大写)：						
项目名称	基本参数	残值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品牌/型号	残值总价 (万元)	备注
原电梯 残值	层/站/门： 34/34/34		4			
原电梯残值总价(大写)：						

注：1、投标单价按投标要求的电梯一线品牌中、高端系列质量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的设备费、运输费、全部进口件的海关关税、包装费、五方通话线、电梯监控、轿厢空调及人工费、新梯政府检测费、配合费、缺陷修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工程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施工等所有费用以及整机质保至少10年、免费维保至少2年等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2、原电梯残值报价，不低于2.0万元/台。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另外须准备一份原件开标现场核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计算,未书面撤销前,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处理的一切事务均视为委托人的合法意思表示,均为有效行为。在此期间,该授权代表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原件开标现场核验。

二、商务部分

1、工期承诺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若我方中标，总工期____日历天，该工期为生产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时间。其中，计划生产供货时间为：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并货到现场；计划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为：____日历天内。具体生产、安装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优惠承诺：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评分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1.2.2条提供相应资料。

四、技术要求

1、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梯更新方案

由投标人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电梯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机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梯维护保养措施、电梯易损件与配件报价表等内容。

(1) 质保期及维保承诺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星月小区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星月小区 A、B 栋电梯更新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原厂整机质保期为____年（含本次招标采购所有设备、配件及物料），原厂整机免费维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及维保期内使用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售后服务和维保。

5、质保要求：7×24 小时电话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____分钟内维护人员到现场并处理。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设置驻场服务人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配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 其他

电梯整梯质保书与免费维保书，须由原厂或原厂授权单位加盖鲜章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电梯维护保养措施

由投标人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梯易损件与配件报价表(参考)

系统	易损件/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备注
门系统	轿厢门门板			块	
	轿厢门门锁装置			套	
	轿厢门门机皮带			条	
	轿厢门滚轮			个	
	厅门门板			块	
	厅门门锁装置			套	
曳引系统	厅门地坎			条	
	曳引钢丝绳或钢带			米	
	曳引轮			个	
	曳引机制动器			套	
控制系统	曳引机轴承			套	
	电梯主板			块	
	变频器			个	
	门机控制盒			个	
	编码器			个	
	轿厢操纵箱按钮			个	
	外呼按钮			个	
	安全回路继电器			个	
安全保护 系统	接触器			个	
	限速器			个	
	安全钳			套	
	缓冲器			个	
	光幕			套	
	注：此表作为参考，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易损件和配件；要求提供原厂的易损件和配件。				

4、增值服务

由投标人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评分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以招标人合同版本为准)